

关于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天天鎏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31 号 产品销售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天天鎏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31 号（产品代码：ZGN2450031）销售文件相关要素。销售文件主要调整涉及产品说明书、产品投资协议书、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具体如下：

一、产品说明书相关调整如下：

1、调整“二、产品要素”项下“目标投资者”的相关表述为“风险评级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投资者，其中

A 份额（销售代码：ZGN2450031A）面向宁银理财渠道客户、宁波银行渠道客户，

B 份额（销售代码：ZGN2450031B）面向宁银理财渠道预约客户、哈尔滨银行渠道客户、微众银行渠道客户、甘肃银行渠道客户、金华银行渠道客户、绍兴银行渠道客户、广东南粤银行渠道客户、广发银行渠道客户，

C 份额（销售代码：ZGN2450031C）面向宁银理财渠道特邀客户、长沙银行渠道客户、湖南银行渠道客户、秦皇岛银行渠道客户，

D 份额（销售代码：ZGN2450031D）面向宁波银行新客户、宁波银行客户新增资金、潜力私钻个人客户、宁波银行钻石卡（月日均资产达到 300 万）及以上个人客户、秦皇岛银行私银客户，

E 份额（销售代码：ZGN2450031E）面向宁波银行渠道特邀客户、宁波银行机构客户，

（具体以销售机构的规则为准）”

2、完善“四、产品交易相关规则”项下的相关表述，**明确在途期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

二、投资协议书相关调整如下：

1、完善“第二条 甲方声明”项下的相关表述，明确甲方将配合乙方及代理销售机构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的工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信息并授权乙方对上述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等。

2、完善“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项下关于个人信息授权的相关表述。

3、完善“第六条 争议解决”项下的相关表述。

4、完善“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项下的相关表述，明确甲方通过乙方或代理销售机构营业网点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本协议于甲方签署（甲方为自然人的，应签字；甲方为机构的，应加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有效印鉴），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甲方为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加盖甲方产品管理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有效印鉴），并由甲方产品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且乙方确认甲方成功认（申）购并收到甲方缴付的全部投资款项本金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2 份，其中甲方执有 1 份；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履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三、投资者权益须知相关调整如下：

1、完善“四、投资者信息管理”项下关于个人信息授权的相关表述。

上述调整将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生效，若您在上述期限后继续持有本产品，视同接受公告内容。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如有任何疑问，可详询以下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

销售机构名称	客服热线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400-099-557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74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37/4006095537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84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86-96666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711-6668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75-96528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31-9659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31-96511
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35-96336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96181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830-8003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7 日